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采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